**工伤认定流程图**

事故伤害发生后

**用人单位：** 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

**职工：**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1年内

工伤保险行政部门

**申请人(用人单位)申请：**1、工伤认定申请表；2、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3、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4、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人(职工)申请：**1、工伤认定申请表；2、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3、医疗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4、其他有关材料。

审核申请资料

对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当场或者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之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不符合受理条件或时效的，发给不予受理通知书。

**受 理**

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15日）

**行政决定：**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包括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认定决定和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的决定）。

承办机构：怀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保险股

服务电话：8858070

**送达：**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送达工伤认定申请人（单位、个人）。

对工伤认定不服的，在60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